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左岭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有：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办事处、党工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2.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3.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及违法建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

4.负责村级经济发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审计，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村级经济调查统计，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林业征占地初审，林木检疫，林业发展保护规划，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名特树种保护。动物防疫、屠宰工作，渔政、蔬菜管理，毒鼠强管理；

6.负责计生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生统计工作，办理有关证件及审批，计生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负责工会、妇联工作；

7.负责组织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村级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收容遣送，村级退休老干部管理及老年人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农村低保、城市居民低保管

理，村级残疾人管理，殡葬管理工作；

8.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打击传销、扫黑除恶经费等工作；

9.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27 人。在职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17 人。

离退休人员 63 人，其中：退休 6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六个项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92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507 万元，项目支出 60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278 万元，增加 31.15%，主要是社会保障专项和城乡社区事务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59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959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278 万元，增加 31.15%，主要是社会保障专项和城乡社区事务经费增加：

(一) 基本支出 35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6085 万元，其中：

国防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及民兵训练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费 72.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文化建设、街道文化中心运行维护开展社区体育活动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3052.0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其他优抚支出、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经费 6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其他卫生健康等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经费 235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管理、垃圾分类、河湖管理、堤防设施维护、堤防道路工程等支出。

农林水事务经费 532.46 万元，主要用于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社会事业、林业草原防灾减灾以及防汛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58.5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648.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0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448.4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3)公务接待费 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加大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力度，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取得明显效果。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加大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力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名称)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59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13.72%，主要是社会保障专项和城乡社区事务经费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10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2 万元，占 90.56%；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 9.44%。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7 万元，占 33.11%；项目支出 7085 万元，占 66.8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448.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39 万元，增加 1.9%，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多，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小幅增长。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11.4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470.50 万元，服务类 1340.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434.5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735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2020 年国有资产减少 61.82 万元，主要为资产折旧。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 个 2352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3 个 353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八)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

(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 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4.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 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 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电影(项): 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就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的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

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3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3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4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4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4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业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4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4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8.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17—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